

鲁人社函〔2021〕80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开展 2021 年  
金秋招聘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总工会、工商联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开展 2021 年金秋招聘月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34 号）要求，定于 10 月中旬至 11 月中旬在全省范围内开展 2021 年金秋招聘月活动（以下简称“招聘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17 日。

## 二、活动主题

“就”在金秋，“职”面未来。

## 三、服务对象

（一）以招聘需求较大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为重点，同时面向有招聘需求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二）以登记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为重点，同时面向各类求职群体。

## 四、活动内容

（一）加强重点人群就业帮扶。开展“送服务上门”行动，根据失业人员就业需求，推荐适合岗位和就业服务项目，开展政策咨询和职业指导。对长期登记失业人员开展失业原因、就业需求现状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对长期失业青年组织参加“启航计划”。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服务，提供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岗位信息推送等服务项目，对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落实“一对一”帮扶举措。对失业待业有就业意愿退役军人加强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和岗位推介。

（二）强化重点企业用工保障。着力做好重点企业服务活动常态化，强化就业服务专员专项定点服务，了解重点企业缺工人数、空岗结构、招聘难点等具体需求及状况，形成重点企业用工需求清单。优先发布重点企业招聘岗位信息，设立重点企业招聘专区，多批次组织专场招聘，做好人才企业的对接，多渠道为重点企业招聘用工提供专项服务和支持。

（三）开展企业用工指导服务。开展“金秋访企”活动，重

点走访长期缺工企业，开展用工指导，引导企业用工稳工。为民营企业提供劳动用工政策咨询、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等服务，引导企业依法用工，营造良好用工环境，支持搭建企业用工余缺调剂平台，指导富工企业与缺工企业开展用工对接。

（四）组织开展精准招聘活动。开展特色专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依托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实名登记信息，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智能匹配，开展精准化、精细化招聘活动。充分发挥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发挥组织力量，动员所属资源，挖掘一批岗位信息，组织专场招聘活动，积极做好社会组织与劳动者岗位对接服务工作。

（五）多方拓宽政策宣传渠道。开展“我为群众讲就业政策”活动，形成支持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清单，通过官网发布、官微推送、集中宣讲等途径广泛宣传。利用网络直播技术，向企业分类开展“直播宣策”活动。积极与银行部门、行业协会等开展合作，推动政策咨询和宣传、受理窗口前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经办便利度。充分发动社区、社会组织等带动宣传作用，将政策措施落细、落小、落实。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充分认识本次招聘月活动对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将招聘月活动打造成为宣传就业政策、强化就业

服务的品牌活动。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招聘月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及时汇总招聘活动和岗位信息，通过多渠道广泛发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在山东公共招聘网（[www.sdggzp.cn](http://www.sdggzp.cn)）设立“2021年金秋招聘月活动”招聘专区，各市要积极动员本地企业和求职者登陆网站报名参加专区活动。各市民政部门要组织动员社会组织提供岗位信息，积极参加招聘月活动，充分发挥社区工作者作用，协助人社部门摸清辖区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需求。各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台账，摸清退役军人就业需求，以城镇、农村低收入家庭困难退役军人为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招聘。各市工会组织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协调企业与职工双方关系，做好权益维护和法律援助工作。各市工商联要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摸底排查，收集和整理民营企业岗位信息，动员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活动。

（二）拓宽活动渠道。要组织好网络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山东公共招聘网、微信小程序、网络直播等手段开展线上招聘。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有序推进线下招聘，创新招聘方式。进一步加强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合作，提供更加特色化、多样化、精细化的服务。

（三）广泛开展宣传。要通过各种媒体、各类渠道做好招聘月活动的宣传，提前发布活动预告及活动安排，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活动知晓度。活动期间，要持续跟踪报道招聘月活动进展情况，做好线上线下宣传工作。要注重典型做法总结，及时推广宣传典型案例。

(四) 做好安全防护。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 制定招聘活动现场疫情防护及安全工作方案, 落实安全防护责任,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处置, 确保招聘活动有序进行。加大招聘岗位信息质量审核力度, 确保用人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真实有效, 防止出现就业歧视。

请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时汇总招聘月活动情况, 总结好的经验做法, 并将活动总结 and “2021 年金秋招聘月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于 11 月 19 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六、联系方式

(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房 磊

电话: (0531) 87927856 (兼传真)

电子邮件: quyrst@shandong.cn

(二) 省民政厅 康 宁

电话: (0531) 51781375, 51781374 (传真)

电子邮件: kangning@shandong.cn

(三)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魏 振

电话: (0531) 51787698 (兼传真)

电子邮件: sdstyjrswtjycy@shandong.cn

(四) 省总工会 马长征

电话: (0531) 51771368, 51771380 (传真)

电子邮件: sdghqybzb@shandong.cn

(五) 省工商联 郭 冕

电话: (0531) 86097951, 86097951 (传真)

电子邮件: sd86097951@163.com

附件: 2021年金秋招聘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退役军人  
事务厅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10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处)

附件

## 2021 年金秋招聘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市

项 目	数 量
1.参加招聘月活动的用人单位数	
其中：民营企业数	
2.提供岗位信息数	
3. 举办招聘活动次数	
其中：线上招聘活动场次数	
线下招聘活动场次数	
4.签订就业（意向）协议人数	
其中：登记失业人员人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退役军人人数	
5.维权及法律援助人次	
6.发放就业政策等宣传材料份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